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104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合肥晶奕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奕集成”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勤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勤合”)拟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成”)、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共同向晶合集成全资子公司晶奕集成进行增资，各方拟以货币方式合计增资91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资10亿元。本次增资前，合肥勤合未持有晶奕集成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勤合持有晶奕集成9.01%的股权。晶奕集成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系晶合集成5%以上股东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先生担任晶合集成董事，晶合集成系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晶合集成共同增资晶奕集成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股东会审议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晶合集成发生关联交易1次(含本次)，合计交易金额为10亿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事项尚需提交晶合集成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最终交易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投资背景

晶奕集成系晶合集成四期项目建设主体，重点布局40纳米及28纳米CIS、OLED及逻辑等工艺，产品可广泛应用于OLED显示面板、AI手机、AI电脑、智能汽车及人工智能等领域。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参股晶奕集成，系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的产业链上游布局，主要考虑如下：一是有利于公司加强与上游晶圆制造企业的产业协同，完善产业链相关布局，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提升供应链协同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二是标的公司重点布局的工艺方向及产品应用领域与公司智能硬件产品及客户应用场景具有相关性。

2.本次交易概况

晶奕集成是晶合集成四期项目的建设主体，投资总额为355亿元，目前正在建设12英寸晶圆制造生产线，产能约5.5万片/月，重点布局40纳米及28纳米CIS、OLED及逻辑等工艺，产品可广泛应用于OLED显示面板、AI手机、AI电脑、智能汽车及人工智能等领域。

结合上述投资背景及公司考虑，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晶合集成、合肥建投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共同向晶合集成全资子公司晶奕集成进行增资，各方拟以货币方式合计增资91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资10亿元。本次增资前，合肥勤合未持有晶奕集成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勤合持有晶奕集成9.01%的股权。

3.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合肥晶奕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有及成自筹资金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邱文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共同对外投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具体事宜。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公司系晶合集成5%以上股东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先生担任晶合集成董事，晶合集成系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晶合集成共同增资晶奕集成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股东会审议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晶合集成发生关联交易1次(含本次)，合计交易金额为10亿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投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晶合集成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338214330Q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蔡国智
成立日期	2015/05/19
注册资本	223,478.7210万元
实缴资本	223,478.721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资前，持有标的公司100.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63.96%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公司系晶合集成5%以上股东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先生担任晶合集成董事，晶合集成系公司关联法人。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晶合集成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70,734.37	5,329,796.93
负债总额	2,900,256.45	2,521,028.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3,670,477.91	2,808,768.88
资产负债率	44.14%	47.30%
科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1,048.16	1,088,544.93
净利润	44,140.42	46,649.84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合肥建投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90122917R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瞿凤山
成立日期	2006/06/16
注册资本	3,215,591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215,59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229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资前，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27.03%股权
主营业务	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工作；整合城市资源，实现政府收益最大化；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屋租赁。(涉及许可证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晶奕集成成立于2025年7月，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重点布局40纳米及28纳米CIS、OLED及逻辑等工艺，产品可广泛应用于OLED显示面板、AI手机、AI电脑、智能汽车及人工智能等领域。目前正在进行无尘室的装修，扩产工作稳步推进中。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晶奕集成具体信息

(1)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未持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合肥晶奕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EQGXMW56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王兴亚
成立日期	2025/07/17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合肥新站高新技术开发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6年4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017.42	200,000.00
负债总额	16,034.83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9,982.59	200,000.00
资产负债率	7.42%	-
科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6年1-4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41	-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晶奕集成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为0元，资产、负债各项目余额均为0元。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710,000.00	63.96
2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300,000.00	27.03
3	合肥勤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	9.01
合计		200,000.00	100.00	1,110,000.00	100.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出资方式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其他

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增资价格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肥晶奕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拟增资而涉及的合肥晶奕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6)第186号)的评估结论为确定依据。本次评估以202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晶奕集成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00,000.0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2、标的公司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名称	合肥晶奕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10,000.00(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9.01%股权对应交易价格为100,000.00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4/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200,000.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无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经查询国内资本市场和股权交易信息，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晶奕集成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或可比的上市公司，也难以收集到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的可比企业股权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晶奕集成处于成立初期，后期经营业务尚处于规划决策阶段，其管理层无法对晶奕集成预测期的收入、成本、费用进行准确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晶奕集成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等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3)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

1)一般假设

a.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b.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c.资产持续经营假设：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a.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b.宏观经济以及产业政策、贸易政策、税收政策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c.被评估资产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d.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e.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f.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g.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h.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等对被评估单位或被评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增资定价按照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晶奕集成投前估值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各增资方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本次投资者：合肥勤合、合肥建投、晶合集成

标的公司：晶奕集成

(二)本次增资相关事项

1、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本次投资者拟以货币方式共计出资91.00亿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1.00亿元。

2、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以最终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亿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晶合集成	71.00	货币	63.96%	2030/12/31前
合肥建投	30.00	货币	27.03%	2030/12/31前
合肥勤合	10.00	货币	9.01%	2030/12/31前
合计	111.00	/	100.00%	/

3、过渡期损益安排：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运营及任何其他原因产生的利润或亏损应当由本次增资交割后的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其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不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损益而调整。

4、增资认购款用途：除非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应将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款全部用于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购置设备、偿还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债务等用途。

(三)交割

各方一致同意，投资者应将增资认购款在《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最晚期限前一次性汇入《缴款通知书》上指定的银行账户。任一投资者按照约定完成增资认购款缴付之日即视为该名投资者的交割日。

(四)公司治理

1、股东权利：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投资者即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依照法律、本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他交易文件的规定，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而无论标的公司关于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是否已经办理完毕、本轮投资者是否已经在工商部门登记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2、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由晶合集成提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五)违约责任及赔偿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即应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对任何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成本)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六)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合肥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且经晶合集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

上述增资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具体内容和相关条款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的考虑，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相关布局，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关联方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子公司、关联方与其他投资人交易定价一致，且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9.01%，标的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事项尚需提交晶合集成股东会审议，最终交易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邱文生先生回避表决。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等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上述事项。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7118 债券简称：华纬转债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8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由于公司2026年10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资金已到账，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部分募集资金在项目分阶段投入前将产生阶段性闲置。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时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不受影响，在保障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先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础上，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000.00万元(含本数)，合计拟使用不超过53,8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如随时可支取的协定存款等)，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举旨在通过稳健的财务规划，为长期募投项目投入提供辅助支持，最大化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305号《关于同意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7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57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8,737,989.0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6,262,010.9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21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123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增年产8000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20,000.00	20,000.00
2	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18,520.00	18,52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3,965.93	3,965.93
4	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	16,934.07	16,934.07
合计		59,420.00	59,420.00

注：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3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34.0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入募投项目“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使用。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620.00	24,000.00
1.1	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	5,470.00	4,500.00
1.2	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钢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7,150.00	19,500.00
2	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500.00	25,000.00
3	华纬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	2,155.79	1,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6,126.20
合计		68,275.79	56,626.20

注：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6,262,010.98元，因扣除发行费用导致少于原承诺投资金额，因此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承诺投资金额由7,000万元调整为6126.20万元，其余募投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不变。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原先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000.00万元(含本数)，合计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度53,800万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董事会同意在原先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础上，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000.00万元(含本数)，合计拟使用不超过53,8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27118 债券简称：华纬转债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华纬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1月5日，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5.71元/股)，触发了《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华纬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6年11月6日至2027年5月5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华纬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华纬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7年5月6日起(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若再次触发“华纬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议是否向下修正“华纬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5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75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10月15日至2032年10月14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737,989.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6,262,010.98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纬转债”，债券代码“12711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纬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8.48元/股，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10月21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7年4月21日至2032年10月14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华纬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11月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5.71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华纬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纬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纬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款的次一交易日2026年11月6日至2027年5月5日)，如再次触发“华纬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7年5月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纬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纬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6-089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额超过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申请授信7.15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全资子公司